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人社复字〔2026〕2号

【办理结果：A】

关于乌海市人大十届七次第 00039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

姜珊珊代表：

《关于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建设的提案》收悉，收到该建议后，我们高度重视，现将针对您提出的规范用工制度建议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全力保障环卫工人劳动报酬合法权益

积极与环卫主管部门、用工企业等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并对环卫主管单位发送《关于开展城市环卫企业欠薪情况排查工作提示函》。要求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所有环卫作业单位、外包服务企业开展用工排查，重点核查劳动合同签订、权责条款约定、用工备案、2026年工人工资发放等情况。同时全面畅通劳动保障投诉举报渠道，对拒不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违法、侵害环卫工人劳动权益的投诉案件快查快处。2026年1月至今，我市没有环卫工人存量欠薪案件。

二、严格执行动态调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印发《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我市执行一类地区标准，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全日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38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3.5 元/小时。《十四五》期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经过三个周期动态调整，累计上调 620 元，总体增长率达 35.23%，调整后标准覆盖全市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惠及全市全部低收入劳动者。乌海市现有 5 家环卫公司，共计 2306 人，分别是乌海启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605 人）、乌海市浩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 人）、保利环境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南区分公司（415 人）、乌海楹环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318 人）、乌海市启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918 人），查验了五家企业环卫工人 4 月份工资发放报表并对共计 15 人进行电话回访。同时开展常态化企业集体合同审查工作，对乌海市启洁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率 100%，覆盖员工 918 人。现阶段乌海市环卫工人劳动报酬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处于合理区间。

三、宣传广泛覆盖，政策知晓全面提升，建立常态化用工监管

线上线下提升最低工资政策知晓度。线上通过政府官网、乌海人社官网和公众号、乌海文传视频号、市区两级劳动关系协调员群推送最低工资政策解读。线下联合工会、工商联、园区管委

会开展“政策进企业、进工地、进社区、进商圈”活动现场答疑2000余人次。

现在正值乌海创建“文明城市”之际，乌海的环卫工人日复一日，寒来暑往，默默坚守在大街小巷，为乌海文明建设、人居环境提升默默奉献着全部力量。您提出的建议是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用事业中心两家单位双主办，我们对相关建议进行了深刻分析并答复。我局将持续对提高乌海环卫工人待遇情况持续关注并提供必要的帮助！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签发人：贺波

联系人：柯勇

电 话：17811300211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8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补贴、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失业保险”培训会

（京入京 0005）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岗补贴、创业补贴、社保补贴、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岗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实际缴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按照其创业培训费用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社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其职工上年度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其职工上年度失业保险费实际缴费总额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各项补贴，由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8日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市政府督查室

乌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